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53號

聲請人 大瑋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仙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AK00000000號支票（以下簡稱系爭支票）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聲請人為發票人，受票人為吉品工藝社，惟依銀行出具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，系爭票據經郵局交遞送達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後遺失，故依該陳述意旨可知聲請人並非系爭支票最後持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即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